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的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供应室、洗衣房、爱卫办等科室医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供应室、洗衣房、爱卫办等科室医辅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淄博稷下安康护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3人，营业收入为983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    /   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